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上海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投资上海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能基金”）涉及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大连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峰房地产”）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1.34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二）关联关系说明

2015年6月1日，百年人寿投资高能基金4亿元，高能基金投资上海盛山新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目基金”），新目基金最终投资大连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峰房地产”）4亿元。亿峰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百年人寿股东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亿峰房地产构成百年人寿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百年人寿投资的高能基金最终投资于亿峰房地产，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目基金以增资及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亿峰房地产，投资金额共计4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高能基金、新目基金的合伙协议以及亿峰房地产的投资协议的约定，本项目的综合回报约为年化8.35%，投资期限5年，具体为2015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项目到期退出后一次性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本项目由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投资项目股权回购主体以及委托贷款的担保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项目的交易定价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8日，百年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百年人寿所有独立董事均对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合法有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